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100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被上訴人 肌肉狂健身事業有限公司

05 法定代理人 陳信彰

06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間  
07 請求返還保證金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776號），聲請核  
08 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聲請駁回。

11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前段係規定，第三審律師之  
14 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故須律師受委任為第三審訴訟代  
15 理人，並於第三審訴訟程序中，曾代當事人為訴訟行為，始  
16 得將其酬金，於必要範圍內，列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。本件相  
17 對人上訴本院後，聲請人雖委任潘心瑀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  
18 惟於本院在民國113年12月4日以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前，  
19 潘心瑀律師並未代聲請人提出書狀為答辯或為訴訟行為，聲  
20 請人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自不應准許。

21 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  
22 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24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25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26 法官 鄭 純 惠

27 法官 邱 景 芬

28 法官 王 本 源

29 法官 徐 福 晋

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記官 陳雅婷

02

中華民國

114

年

2

月

12

日